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案)教師應徵職缺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應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 (職稱)職缺，

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一、【有關設籍事宜】權管單位：人事室

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二、【有關涉及學術倫理事宜】權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三、【有關涉及性平事宜】權管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現有上述情事審查中。

以上具結內容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具結(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